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附加专业 金融服务除外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保险人对任何针对被保险人的指称、起因于、基于或归因于被保险公司或者任何被保险个人履行或者未能履行专业服务、或者任何相关的行为、错误或者失误的任何赔偿请求有关财务损失不负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如下身份提供的服务：证券经纪人、证券交易人、财务顾问、投资顾问、商业或投资银行、保险经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对冲基金、投资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人或者主要用来从事商品、期货或外汇交易的实体或类似实体；以及任何其他专业服务。

本附加险不适用于指称未能对履行或者未履行上述专业服务进行监管的被保险个人提出的衍生诉讼。

以下附加定义适用于本除外条款：

衍生诉讼是指，由被保险公司的一位或多位股东代表被保险公司提出并维持的赔偿请求，且该赔偿请求不得由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个人发起，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个人亦不得参与或给予有关指令。